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延 長 四 海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可 換 股 債 券 期 限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 盛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豐盛融資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添濠」	指	添濠有限公司，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業上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05,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先前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現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港幣141,450,000元之債券由Valuegood持有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因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四海股份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建議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	指	Valuegood、業上與四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訂立之更改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契約補充)

釋 義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	指	添濠於二零零八年向 Jumbo Pearl 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到期，現建議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延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延期」	指	建議將 Jumbo Pearl 持有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延期協議」	指	Jumbo Pearl、添濠與四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延期訂立之更改契約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認購協議」	指	由 Jumbo Pearl、Sun Joyous、添濠與四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授出選擇權(A)而訂立之協議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	指	添濠於二零零八年向 Time Crest 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到期，現建議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	指	因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四海股份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	指	建議將 Time Crest 持有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	指	Time Crest、添濠與四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訂立之更改契約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認購協議」	指	由 Time Crest、Well Mount、添濠與四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授出選擇權(B)而訂立之協議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延期」	指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延期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之統稱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延期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認購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統稱

釋 義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股份」	指	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業上」	指	業上有限公司，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包括簡麗娟女士及羅文鈺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Jumbo Pearl」	指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A)」	指	添濠向Sun Joyous授出之選擇權，可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A)
「選擇權(A)延期」	指	建議將選擇權(A)之屆滿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選擇權(A)延期協議」	指	Sun Joyous、Jumbo Pearl、添濠與四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選擇權(A)延期訂立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選擇權(B)」	指	添濠向Well Mount授出之選擇權，可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B)
「選擇權(B)延期」	指	建議將選擇權(B)之屆滿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選擇權(B)延期協議」	指	Well Mount、Time Crest、添濠與四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選擇權(B)延期訂立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選擇權」	指	選擇權(A)及/或選擇權(B)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A)」	指	添濠於選擇權(A)獲行使時將向Sun Joyous發行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B)」	指	添濠於選擇權(B)獲行使時將向Well Mount發行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指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A)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B)之統稱
「選擇權延期」	指	選擇權(A)延期及選擇權(B)延期之統稱

釋 義

「選擇權延期協議」	指	選擇權(A)延期協議及/或選擇權(B)延期協議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Joyous」	指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 日喜投資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Time Crest」	指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時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aluegood」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ell Mount」	指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巒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期限

謹提述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聯合刊發之該等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目前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41,4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各自之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合共構成本公司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故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Time Cres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現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Time Crest、添濠與四海訂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換股期將因此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經延長到期日前14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標題為「四海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之權益以及「本集團、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四海集團之間之其他關係」所載資料外，添濠及四海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i)世紀城市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取得其股東之批准；(ii)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iii)四海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選擇權延期協議取得四海獨立股東之批准；(iv)聯交所同意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更改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期限；及(v)如規定，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可

董事會函件

換股債券(B) (經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修改)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四海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到期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了解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已獲世紀城市一批彼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

倘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之最後限期成為無條件,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可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換,而任何尚未轉換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將由添濠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根據有關條款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未贖回本金額之128.01%贖回。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主要條款

除延長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到期日及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固定到期回報率每年5%(按每半年複合計算)計算之贖回溢價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所有條款與添濠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原有條款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港幣100,000,000元

換股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可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經延長到期日前之14日前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

倘因換股以致四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換股。

現行換股價 : 每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為港幣0.06元,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倘因四海發行新四海股份(或可轉換為新四海股份之證券)以換取之每股四海股份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少於現行換股價之情況下而向下作出調整,則換股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惟該調整並非追溯性質))予以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每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之現行換股價港幣0.06元較：

- (i) 每股四海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5元溢價約9.09%；及
- (ii) 每股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緊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056元溢價約7.14%；及
- (iii) 每股四海股份於最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4元溢價約11.11%。

- 息票利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並無附帶息票利率。
- 經延長
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經延長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贖回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將由添濠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未贖回本金額之132.05%贖回，相當於到期回報率為每年5%(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 投票：任何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以其僅為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身份將無權收取四海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將不會申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因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在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四海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
- 提早贖回：倘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有不多於10%本金額尚未贖回，則添濠有權於經延長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該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或多於30個營業日通知之情況下，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贖回金額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尚未贖回之本金額連同每年5%之贖回溢價(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 擔保人：四海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

按每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之現行換股價港幣0.06元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時須予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之總數為1,666,666,666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相當於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4.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2.4%。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

背景

Valuegoo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2,5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收購本金額為港幣38,9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Valuegoo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141,450,000元，為現時尚未贖回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金額，而有關債券原本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到期日(經先前延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

Valuegood、業上(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海訂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將因此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14日)，並倘因換股以致四海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允許轉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標題為「四海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之權益以及「本集團、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四海集團之間之其他關係」所載資料外，業上及四海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i)世紀城市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取得其股東之批准；(ii)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iii)四海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取得四海獨立股東之批准；(iv)聯交所同意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更改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及(v)如規定，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經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修改)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即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到期

董 事 會 函 件

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了解到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已獲世紀城市一批彼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

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之最後限期成為無條件，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換，而任何尚未轉換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業上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根據有關條款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32.84%贖回。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進一步延長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到期回報率每年5% (按每半年複合計算)計算之贖回溢價及換股限制外，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與業上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港幣141,450,000元

換股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之14日前任何時間，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倘因換股以致四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換股。

現行換股價 : 每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為港幣0.04元，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倘因發行新四海股份(或可轉換為新四海股份之證券)以換取之每股四海股份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少於現行換股價之情況下而向下作出調整，則換股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惟該調整並非追溯性質))予以調整。

每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現行換股價港幣0.04元較：

- (i) 每股四海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5元折讓約27.27%；

董 事 會 函 件

(ii) 每股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緊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056元折讓約28.57%；及

(iii) 每股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4元折讓約25.93%。

- 息票利率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息票利率。
- 進一步延長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經進一步延長之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贖回之到期日
到期日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業上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之137.03%贖回，相當於到期回報率為每年5%(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 投票 : 任何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其僅為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無權收取四海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將不會申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因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在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四海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
- 提早贖回 : 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總額不多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即港幣205,000,000元)之10%，則業上有權於經進一步延長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或多於30個營業日通知之情況下，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之本金額連同每年5%之贖回溢價(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 擔保人 : 四海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按每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現行換股價港幣0.04元轉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時須予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數目為3,536,250,000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3.1%。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四海之資料

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證券及其他投資。

四海之股權架構

下述載列以供說明用途之四海於下列情況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 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假設行使選擇權(B) ^(附註1) ， 以及悉數轉換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B)		假設行使選擇權， 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附註2)	
	四海股份數目	%	四海股份數目	%	四海股份數目	%	四海股份數目	%
本集團	334,000,000	2.83	5,536,916,666	32.59	7,203,583,332	38.62	7,203,583,332	32.76
百利保集團	2,016,666,666	17.11	2,016,666,666	11.87	2,016,666,666	10.81	5,349,999,998	24.33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4,403,576,090	37.37	4,403,576,090	25.92	4,403,576,090	23.61	4,403,576,090	20.03
文化地標投資								
有限公司	1,446,064,745	12.27	1,446,064,745	8.51	1,446,064,745	7.75	1,446,064,745	6.58
其他股東	3,584,823,450	30.42	3,584,823,450	21.11	3,584,823,450	19.21	3,584,823,450	16.30
總計	<u>11,785,130,951</u>	<u>100.00</u>	<u>16,988,047,617</u>	<u>100.00</u>	<u>18,654,714,283</u>	<u>100.00</u>	<u>21,988,047,615</u>	<u>100.00</u>

附註：

1. 本集團亦持有可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B)之選擇權(B)，選擇權(B)乃四海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連同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而授出。行使選擇權(B)之屆滿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現行到期日前90日)，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亦就(其中包括)延長選擇權(B)之屆滿日訂立協議，惟須受條件限制。有關選擇權(B)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
2. 百利保集團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可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A)之選擇權(A)。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本集團、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四海集團之間之其他關係」一段。
3. 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倘已發行)之條款，倘於換股後以致四海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倘已發行)。待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倘於換股後以致四海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轉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四海集團之間之其他關係

百利保集團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可按每股四海股份現行換股價港幣0.06元轉換為1,666,666,666股四海股份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轉換)。此外，百利保集團持有由四海集團授出、可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A)之選擇權(A)(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原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到期，而選擇權(A)之最後行使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百利保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與四海集團訂立一份契約及一項協議，以分別延長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選擇權(A)之期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

除上述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於四海股份、四海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之權益外，本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四海集團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中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35%權益及15%權益。有關此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二零一一年年報。

吳季楷先生(本公司、世紀城市(百利保之上市控股公司)及百利保之執行董事)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梁蘇寶先生(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黃寶文先生(百利保之執行董事)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根據可得之最新公開資料，林焯偉先生(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03%權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擁有(透過其擁有74.55%權益之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管理及經營業務。其亦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與證券及其他投資。

除非獲進一步延期，否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四海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換股價則較四海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透過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本集團將收購四海股份之重大權益。鑑於四海股份之交投量較小(本年度在聯交所之每月成交量佔四海股份已發行總數少於1%)，本公司認為以於現行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所得款項在聯交所按四海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收購四海股份之如此重大權益未必實際。此外，本集團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監管合規事宜(包括可能觸發本公司就並非由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四海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而有關債券之換股期將因此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擬為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四海股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相對於在現行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長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賦予本集團選擇權以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收購四海股份，將可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及靈活度以決定其於四海集團之策略投資之整體規劃。

除吳季楷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且已就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ime Crest及Valuegoo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83%，百利保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1.28%及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11%。由於百利保集團(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直接持有多於10%之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及羅文鈺教授)，以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身為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百利保持有四海主要股東權益，故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1頁內，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由於百利保集團於四海集團持有權益，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彼等各自之

董事會函件

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94,835,2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33%)，並有權就其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推薦建議

除吳季楷先生(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期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就發表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19至第31頁。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內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1頁之豐盛融資函件內所提供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豐盛融資函件

以下為豐盛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期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統稱「可換股債券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延期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於通函內轉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彼等發表推薦意見。訂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統稱「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之理由詳情載於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豐盛融資函件

貴集團目前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41,4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貴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各自之期限。

Time Crest及Valuegood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持有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83%，而百利保集團則持有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1.28%及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11%。由於百利保集團(貴公司之控權股東)直接持有多於10%之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構成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簡報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據此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會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不實、不確或產生誤導之事實或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信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作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由或代表貴公司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貴集團或參與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之任何其他各方之商業事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豐盛融資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擁有(透過其擁有74.55%權益之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管理及經營業務。其亦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下為摘錄自貴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即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富豪中期報告」))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50.0	93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380.6	420.9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761.8	19,860.8
負債總額	6,721.4	6,85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1,603.4	11,54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港幣1,25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港幣930,400,000元增長約34.35%。此外，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約港幣380,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約港幣420,900,000元減少約9.5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分別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

豐盛融資函件

值約港幣19,761,800,000元、港幣6,721,400,000元及港幣11,603,400,000元。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2,789,500,000元及港幣921,400,000元。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額外現金之任何即時需要。

2. 四海集團之背景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證券及其他投資。摘錄自四海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即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四海中期業績」))之四海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2,855	29,916
期內盈利	14,546	582,710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83,696	1,076,933
負債總額	496,542	504,242
四海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87,573	573,07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海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港幣172,8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港幣29,916,000元增加約477.80%。此外，四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盈利約港幣14,54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盈利約港幣582,710,000元減少約97.50%。四海中期業績盈利減少之原因乃由於四海集團之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一項出售交易中變現所得之一次性重大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四海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四海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1,083,696,000元、港幣496,542,000元及港幣

587,573,000元。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亦擁有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23,926,000元及港幣285,418,000元。

3.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獲進一步延期，否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四海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換股價則較四海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透過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貴集團將收購四海股份之重大權益。鑑於四海股份之交投量較小(本年度在聯交所之每月成交量佔四海股份已發行總數少於1%)，貴公司認為以於現行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所得款項在聯交所按四海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收購四海股份之如此重大權益未必實際。此外，貴集團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監管合規事宜(包括可能觸發就並非由貴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四海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由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而其換股期將因此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貴集團擬為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四海股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相對於在現行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長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賦予貴集團選擇權以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收購四海股份，將可讓貴集團有更多時間及靈活度以決定其於四海集團之策略投資之整體規劃。

倘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延期延長，(i) 貴集團可於有關換股期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該等債券轉換為四海股份；或(ii) 四海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之現行到期日按相關贖回溢價贖回所有未贖回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就上述(i)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分別持有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83%及17.11%，而百利保集團為貴公司之控權股東，持有約51.28%之權益。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333,333,332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擴大後之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2.0%。此外，董事會函件亦載明，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536,250,000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1%。因此，倘所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百利保集團於四海之股權總

豐盛融資函件

額將超過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所規定之30%門檻，從而將觸發百利保集團及/或 貴集團就並非由百利保集團及/或 貴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四海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鑒於上述合規要求，認為於現行換股期悉數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非切實可行，建議延長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到期日將符合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原因為這可讓百利保集團及 貴集團有更多時間及靈活度以決定彼等於四海集團之策略投資之整體規劃。

就上述(ii)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扣除應計贖回收益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141,450,000元。如本函件第1節所論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921,400,000元，自當時起，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透過發行中期票據進一步籌得額外資金約295,4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04,100,000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直有意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四海之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並不擬在未行使任何換股權之情況下讓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被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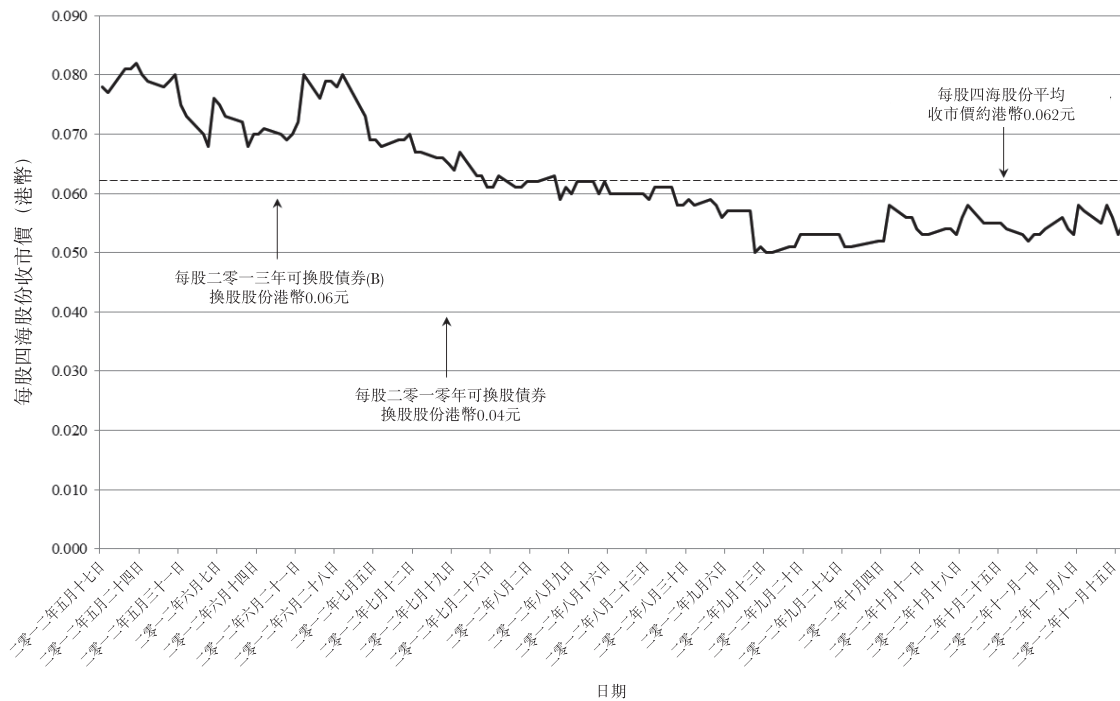
由於(i)及(ii)並不切實可行或有意進行，經考慮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即將到期(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約2個月)，可換股債券延期被視為互惠互利。

4. 四海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及交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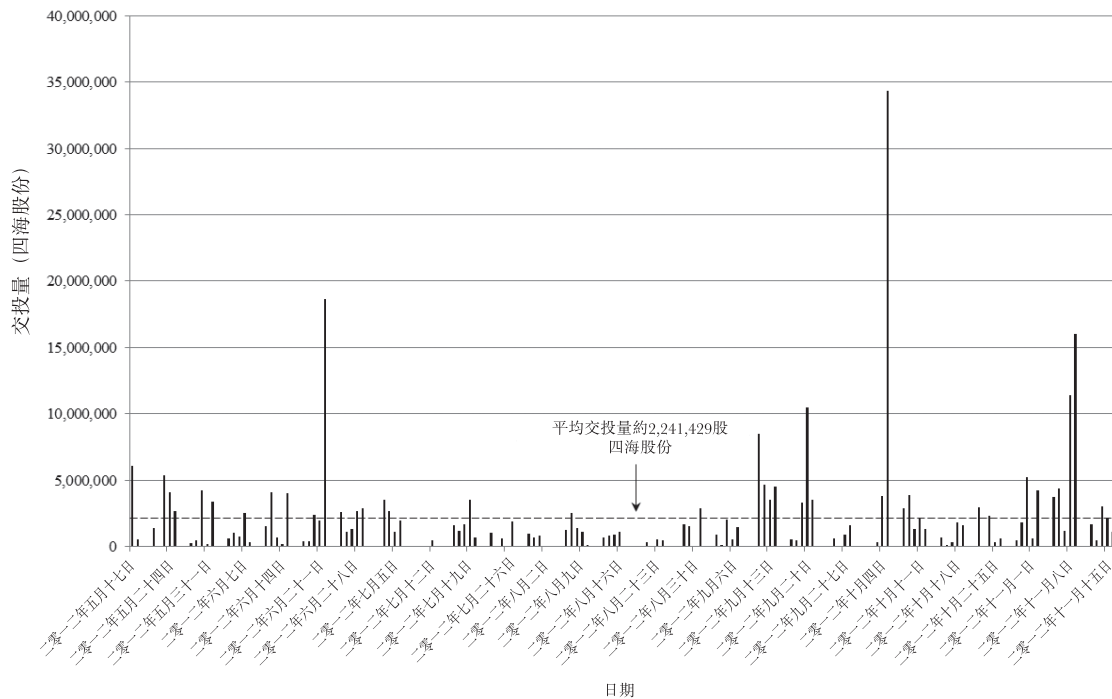
下文所載的兩個圖表載有(i)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交投量。

豐盛融資函件

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交投量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十三日及十四日之低位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50元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高位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82元之範圍。於回顧期間，每股四海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0.062元。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i)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換股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60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處於四海股份之收市價範圍內；及(ii)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40元(「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低於四海股份收市價之範圍。於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日期，收市價為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55元。因此，(i)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較上述收市價溢價約9.09%；及(ii)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上述收市價折讓約27.27%。根據上文所述及僅參照上述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055元，貴集團或會(i)因於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日期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之換股權而變現虧損；及(ii)因於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日期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變現盈利。

上圖亦顯示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交投量。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2,241,429股四海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之已發行普通股本11,785,130,951股之0.02%。於回顧期間，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投量相對較小。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知，倘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5,202,916,666股四海股份。該等數目之四海股份相當於回顧期間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約2,321.25倍。無論如何，如本函件第3節所論及，貴公司擬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四海股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5.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

於二零零八年，Time Crest(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現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Time Crest、添濠與四海訂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換股期將因此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經延長到期日前14日)。

豐盛融資函件

除延長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到期日及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固定到期回報率每年5% (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計算之贖回溢價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所有條款與添濠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原有條款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選定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港幣 100,000,000 元

換股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可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經延長到期日前之14日前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

倘因換股以致四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換股。

現行換股價 : 每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為港幣0.06元，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倘因四海發行新四海股份(或可轉換為新四海股份之證券)以換取之每股四海股份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少於現行換股價之情況下而向下作出調整，則換股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惟該調整並非追溯性質))予以調整。

每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股份之現行換股價港幣0.06元較：

- (i) 每股四海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5元溢價約9.09%；
- (ii) 每股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緊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056元溢價約7.14%；及

豐盛融資函件

(iii) 每股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4元溢價約11.11%。

息票利率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並無附帶息票。

經延長到期日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經延長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贖回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將由添濠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未贖回本金額之132.05%贖回，相當於到期回報率為每年5% (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誠如本函件第4節及緊接上文所說明，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較每股四海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5元溢價約9.09%。由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保持不變，吾等認為，其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除延長到期日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項下之原有權利並無受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影響。

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贖回溢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其相當於每年5%之到期回報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佳借貸利率(「最佳借貸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年5%)。由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到期回報率相等於最佳借貸利率，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該回報率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最佳借貸利率為資本成本之合理指標。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較於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日期每股四海股份之收市價有所溢價。因此，相對於尋求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貴集團理論上可讓四海於現行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並動用贖回所得款項在市場上收購四海股份。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鑑於本函件第4節所論及四海股份之交投量較小，貴公司認為以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所得款項按四海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收購四海之重大權益(相當於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引致之結果)未必實際。無論如何，吾等得悉由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為貴集團提供選擇權以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之方式收購四海股份，故貴集團擬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相對於讓四海於現行到期日前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之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6.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

Valuegoo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2,5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收購本金額為港幣38,9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Valuegoo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141,450,000元，為現時尚未贖回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金額，而有關債券原本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經先前延期)之現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Valuegood、業上(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海訂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將因此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14日)，並倘因換股以致四海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允許轉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除進一步延長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到期回報率每年5%(按每半年複合計算)計算之贖回溢價及換股限制外，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與業上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選定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港幣141,450,000元

換股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之14日前任何時間，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倘因換股以致四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換股。

現行換股價 : 每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為港幣0.04元，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倘因發行新四海股份(或可轉換為新四海股份之證券)以換取之每股四海股份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少於現行換股價之情況下而向下作出調整，則換股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惟該調整並非追溯性質))予以調整。

豐盛融資函件

每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現行換股價港幣0.04元較：

- (i) 每股四海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5元折讓約27.27%；
- (ii) 每股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緊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056元折讓約28.57%；及
- (iii) 每股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4元折讓約25.93%。

息票利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息票。

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經進一步延長之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贖回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業上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之137.03%贖回，相當於到期回報率為每年5% (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誠如本函件第4節及緊接上文所說明，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每股四海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5元折讓約27.27%。由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保持不變，吾等認為，其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原有權利(除延長到期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而作之換股限制外)並無受到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影響。

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其相當於每年5%之到期回報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先前於本函件第5節所論及之最佳借貸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年5%)。由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回報率相等於最佳借貸利率，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該回報率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最佳借貸利率為資本成本之合理指標。

豐盛融資函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裁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4,200	494,835,261 (附註c)	260,700	495,120,161
		(ii) 相關	—	26,514,000 (附註d)	—	26,514,000
				(i) 及(ii) 總計：		521,634,161 (54.11%)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已發行)	50,240,000	—	—	50,240,000 (5.21%)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e)	569,169 (0.06%)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0,200	—	—	10,200 (0.00%)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1,203,396	1,769,164,691 (附註 a)	380,683	1,860,748,770 (57.84%)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3%)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3,521,973	3,521,973 (0.11%)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000	—	—	24,000 (0.001%)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3. 百利保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83,314,014	739,970,803 (附註 b)	15,000
范統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56	—	—	556 (0.00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80,474	80,474 (0.007%)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58,200	—	—	558,200 (0.05%)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 f)	—	1,000 (100%)
5.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34,282,102 (附註 g)	—	2,434,282,102 (74.73%)

附註：

- (a) 於1,769,164,691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 (b) 於 693,234,547 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紀城市持有 57.83% 股份權益。

於 16,271,685 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 30,464,571 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c) 於 421,400 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紀城市持有 57.83% 股份權益，而於另外 494,413,861 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百利保持有 62.03% 股份權益。
- (d) 該等於相關 26,514,000 股股份之衍生權益，乃透過有關股份之若干股權衍生合約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將僅以現金償付。
- (e) 於 269,169 股股份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的受益人持有。
- (f) 400 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紀城市持有 57.83% 股份權益；而 600 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g) 於 2,428,262,739 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 732,363 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 5,287,000 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世紀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 62.03% 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 51.28% 股份權益。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紀城市持有 57.83% 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續存)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普通股 數目	所持普通股 總數(已發行 及相關)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a)	494,835,261	26,514,000	521,349,261	54.0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附註b)	494,835,261	26,514,000	521,349,261	54.08%
百利保(附註c)	494,413,861	26,514,000	520,927,861	54.03%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d)	494,413,861	26,514,000	520,927,861	54.03%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d)	180,930,466	—	180,930,466	18.77%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d)	230,870,324	—	230,870,324	23.95%
Taylor Investments Ltd.(附註d)	154,232,305	—	154,232,305	16.00%
Glas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d)	58,682,832	—	58,682,832	6.09%
曉柏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d)	32,072,885	26,514,000	58,586,885	6.08%

附註：

- (a) 於此等世紀城市所持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標題為「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羅旭瑞先生所持之公司權益內。

- (b) CCBVI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所持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c)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百利保62.03%股份權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所持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d)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各該等在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為上述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除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被委派出任某業務之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6.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而豐盛融資亦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豐盛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豐盛融資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 (a)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認購協議；
- (b)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認購協議；
- (c)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延期協議；
- (d)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
- (e)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
- (f) 選擇權(A)延期協議；及

(g) 選擇權(B)延期協議。

9.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68 號 11 樓。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d) 本公司之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茲通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在所有方面之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由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的公章下簽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及與其有附帶關係的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彼等絕對酌情決定下視為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相關而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作出任何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在所有方面之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由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的公章下簽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與其有附帶關係的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彼等絕對酌情決定下視為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相關而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作出任何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有效之委任代表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本公司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11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